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7.31 行執一字第 09260006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案件如收案後逾 3 個月仍未辦理分案者，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即不接受分案，但仍得報經核准分案，且應將延遲分案原因隨案登錄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

主 旨：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，行政執行案件如於收案後超過 3 個月仍未分案者，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將不接受分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考量行政執行事件之收案日期至分案日期之期間仍不得過長，且延遲分案原因亦應以非可歸責於各行政執行處者為限，爰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，行政執行案件如於收案後超過 3 個月仍未分案者，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即不接受分案。但報經本署核准，仍得為分案，並應將延遲分案原因，隨案登錄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。如經本署查核為可歸責於執行處之原因，致逾期分案、遲未分案或因而逕為退案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至於假扣押、假處分執行事件或行政執行事件有急迫情事者，仍應即時處理，併予敘明。